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、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。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

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届满。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草案）的规定：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完成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；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，经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24 个月，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